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对《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对《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关于对《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经查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对《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对《2013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

经查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钟佩玲

言敏永

黄培根